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51號

原告 鴻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翰鉅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53,42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3,02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62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	1	利息	1,500 萬元	114 年 10 月 1	114 年 11 月 6	(26/3 65)	5%	5 萬 3, 424.6

(續上頁)

01

金 額				2日	日			6元
1,500 萬元)	小計							5 萬 3, 424. 6 6元
合計								1, 505 萬 3, 4 25元